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告 郭燕瓏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陳堉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僅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之適用。當事人雖得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此於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4、26條規定自明。又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同法第248條前段亦有明文。依此反面解釋，並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，且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若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有屬於專屬管轄者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、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；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

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主要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程序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既規定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而受託執行法院為實際實施執行程序之法院，對於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有管轄權（司法院院字第218號解釋、本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2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318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應予撤銷。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6993號受理，嗣於114年2月4日移併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31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併入系爭執行程序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聲明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應專屬由實際實施執行程序之法院即本院管轄，第1項聲明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本院審理。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法相符。被告聲請將本件移轉至其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徐 晶 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